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100405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司三字第1120501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李冠聲

電話：02-23618577分機290

電子信箱：aa0312@judicial.gov.tw

主旨：檢送本院112年9月12日舉行「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及會中建議事項本院處理情形彙整表各一份，請查照。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秘書長 **吳三龍**

112 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建議事項本院處理情形彙整表

編號	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1 (原提案 2)	<p>一、學習律師因為學習所需，應准許跟隨指導律師於偵查中羈押審查庭旁聽見習，及得跟隨指導律師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羈押審查卷宗。少年、家事等不公開審理的案件都有類似的狀況。</p> <p>二、除有妨礙法庭秩序或案件審理的情況之外，承審的審判長或法官不得限制。如欲限制，應敘明理由及給指導律師表示意見的機會，並且記明筆錄。</p> <p>三、學習律師是一個制度，與學習司法官是一個制度一樣，我們不是在談不公開案件誰可以或不可以在場，實務上的確發生一些個案，但解決這些個案的出發點，希望是從制度上著眼。</p> <p>(全律會鄧常務監事湘全、吳常務理事梓生)</p>	<p>一、是否准許學習律師跟隨指導律師於偵查中羈押審查庭旁聽見習，及得跟隨指導律師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羈押審查卷宗部分，本院尊重法院依個案情形酌處。</p> <p>二、另家事事件原則上以不公開法庭行之，惟法律另有規定或經審判長或法官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妨礙之人旁聽(家事事件法第 9 條參照)。指導律師如認學習律師有隨同其進入家事法庭旁聽或見習之必要，宜於開庭前向法院陳明。</p>
2 (原提案 3)	<p>一、律師受最高法院以裁定選任，擔任上訴人民事第三審之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明示拒絕該律師之代理時，希能有明確的規範，給予律師可以辭任的</p>	<p>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該訴訟代理人除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外，得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如當事人自行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表示自為訴訟行為，</p>

	<p>權利。</p> <p>二、或可考慮明定，如果當事人拒絕最高法院選任之律師，經告知法律效果後，命一定期間內自行委任律師，如果沒有委任即予以駁回上訴。</p> <p>(全律會、黃副理事長幼蘭、羅主任委員婉婷)</p>	<p>則該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法院或審判長於選任後如認該訴訟代理人不適任者，得隨時解任，另行選任適當之訴訟代理人。此外，訴訟代理人如有正當理由，亦得自行辭退。又律師經釋明有正當理由，得辭任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指定之職務（民事訴訟法第70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5條、律師法第30條可資參循）。至於有關修正相關法規之建議，本院將留供業務參考。</p>
<p>3 (原提案4)</p>	<p>建請司法院函知所屬法院配合本會「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之海報、人形立牌、文宣品等宣導資料之放置事宜。</p> <p>(全律會、林常務理事仲豪)</p>	<p>為避免民眾遭到假律師詐騙，以維護司法公信，就全律會提案本院樂觀其成。請全律會於宣導品製作完成後，提供本院樣式、數量清單，或洽本院共商配送方式，俾利本院函請各法院協助宣導。</p>
<p>4 (原提案5)</p>	<p>一、國民法官法案件及一般案件之法律扶助，應合理計付律師酬金。</p> <p>二、如何提高律師參與國民法官案件之意願，除合理計付律師酬金之外，交互詰問制度有沒有落實、律師如何調查證據等刑事訴訟制度的問題，均會影響國民法官案件的進行，請一併思考研議。</p> <p>(全律會、林常務理事仲豪、林常務理事俊宏)</p>	<p>一、為合理評估扶助律師酬金計付，本院已多次促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應判斷案件簡繁，建立律師酬金給付的細緻化基準，類型化提高增酬上限之重大複雜案件，建立明確客觀之審查標準。基金會自108年起，已陸續修正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重要項目如下：(一)協助被告撰擬上訴理由得檢具所撰書狀得申請酌增酬金、(二)修正</p>

法律諮詢酬金計算標準、(三)增訂大法庭程序之扶助項目、酬金標準及合理工時、(四)核實支付檢警陪偵專案夜間及偏遠地區日間交通費、(五)就特定案情繁複案件，調整酌增酬金上限至20個基數、(六)就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且行言詞辯論程序、大法庭程序案件，於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經執行長同意，得指派3名以下之律師共同辦理、(七)扶助律師收受本案判決後，接獲暫行安置開庭通知而到庭者，得申請酌增酬金。

二、關於國民法官案件之扶助律師酬金計付，為細緻化評估扶助律師於國民法官法新制所生之新工作量，據以建立合理工時之計算基準及酌增酬金明確客觀之審查標準，基金會修正酬金計付辦法第2、5、9條、附表一及四修正條文，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每一基數折算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得經分會會長或執行長同意後，指派複數律師共同辦理；扶助律師

		<p>辦理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得依附表四申請酌增酬金，每一案件每位律師酬金最高可達7萬5,000元。</p> <p>三、為合理評價扶助律師辦理案件之勞力付出，並兼及法律扶助資源妥適配置，本院監管會已促請基金會通盤考量扶助律師工作量、國家整體財政及司法資源合理分配等各項因素，以相對穩健方式精緻化酬金計付之標準，盡可能回饋反應至個別律師實際付出予以酌增、減酬金，而非一律齊頭式調整酬金上限，致未來本院捐助經費暴增，對國家財政產生衝擊與負擔；另本院監管會已請基金會蒐集相關資料，針對扶助律師辦理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辦案時數進行統計及分析，就酬金細緻化與複數律師個別付出合理評價等，持續研議調整酬金制度。</p>
<p>5 (原提案6)</p>	<p>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為保障憲法第15條律師之工作權及第16條被告之訴訟權，建請儘速修法准許辯護人得於偵查中實施搜索扣押或勘驗時在場。 (全(全律會、江主任委員榮祥)</p>	<p>本院將配合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積極研議修法。</p>

112年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

會議地點：臺北晶華酒店4樓貴賓廳

主席：吳秘書長三龍

紀錄：李冠聲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壹、主席致詞

吳秘書長三龍

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理事長、監事會李召集人、副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秘書長、本院副秘書長、各位廳處長、各位律師先進、各位朋友，今天我們能夠共聚一堂有這樣交流的機會，實在很難得。

建立親民、便民、優質的審判，以及實現保障人民權益的司法，是司法院與各法院努力的方向，律師先進在整個民主法治發展的過程，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今天關於人權保障受到重視以及進步，律師先進有非常大的貢獻。

按照時程表，從現在開始到17點40分是雙向交流，各位律師先進提出來的各種提案我們先討論。至於本院有提出一些建議，看後面時間剩多少再做說明。現在有請尤理事長。

尤理事長美女

謝謝吳秘書長。首先謝謝司法院願意撥出時間與律師界就實務上大家碰到的問題進行雙向溝通，我覺得這樣的機會很難得，的確審、檢、辯三方必須平衡，才會是一個穩定的狀態，才能夠促進司法的進步及保障當事人的人權。

今天是我們跟司法院就實務的一些議題討論，時間非常寶貴，我們同道也有很多的意見，我就不耽誤時間，把時間交給秘書長。

貳、討論議題：全國律師聯合會提案

【提案1】

調解委員不得當限制律師執行職務，例如：禁止律師發言、不當

限制律師在場等行為。

吳秘書長三龍

請鄧常務監事湘全說明。

鄧常務監事湘全

主席、大家好，第一個提案是針對調解委員有限制律師執業的問題。司法院在推廣 ADR，讓大家能夠調解，減少訴訟糾紛上法院，節省大家的勞力、時間、費用。有律師會員反映，在調解的時候，有些調解委員比較強硬，認為律師會妨礙和解，有一些先入為主的觀念，不太喜歡律師在場。希望如果有限制律師在場或限制律師發言能夠提出適當合理的理由，或者在調解的現場不要那麼強勢，讓律師感覺到調解委員好像是法官在要求律師一定要怎麼做的狀況，希望司法院能夠向各個調解委員說明不要再發生類似的事項。

吳秘書長三龍

請民事廳周廳長就本院回應意見第一點與第四點說明。

周廳長玫芳

謝謝主席，尤理事長、副秘書長、全律會全體理監事、與會的律師先進以及本院各廳處首長，大家午安。

調解委員行調解程序理論上是調解委員指揮，但是指揮也不能違反法令與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在倫理規範中有要求調解委員要以和平懇切的態度，也就是中立、公平、公正的立場協助當事人和諧解決紛爭，如果現場有不當限制律師發言或者禁止律師在場的行為，也有相關規定做規範，可以依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 20 點規定，立即向法院或所屬的庭長、審判長及法官反映，或者向為調解的調解法官反映、做適當處理，必要的時候法院也會另外選任調解委員。

另外，各個法院都有備置調解程序的意見調查表，也可以填寫意見調查表向法院表達意見，法院事後蒐集這些調查表也會作為是不是要繼續聘任這位調解委員的參考。

關於鄧常務監事所提的問題，我們做得還有不足的地方，將來在調解委員的訓練上再向各個調解委員以及辦理調解業務的法官宣導，請他們遵守法律與倫理規範。針對這個問題剛剛在會前已經私下請鄧常務監事具體告訴我們是哪一個法院的哪一位調解委員，我們也會聯絡法院針

對這些具體個案做了解與解決。

吳秘書長三龍

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程廳長就本院回應意見第二點說明。

程廳長怡怡

主席、尤理事長、各位律師先進大家好，我是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我 8 月 30 日才剛就任。

今年 8 月 15 日施行的行政訴訟新制有增設行政訴訟的調解制度，因此也有訂定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及相關的倫理規範，因為這個制度才剛剛施行，目前還沒有聽說有調解委員開始調解。不過既然已經有律師先進反映這樣的問題，我們也會在適當的時機提醒各高等行政法院在適當的機會向調解委員宣導。

如果調解委員確實有不當的行為，在設置辦法有相關考核的機制，可以口頭告誡或限期改善，嚴重者可以召開評鑑委員會予以解任，已有相關規範。

吳秘書長三龍

請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就本院回應意見第三點說明。

謝廳長靜慧

謝謝鄧常務監事的提案。家事事件的調解與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的調解有很大的不同，家事事件的調解對於調解委員訂有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每位家事調解委員都要受至少 30 小時職前訓練，每年還有 12 小時在職訓練。依家事事件法第 27 條規定，家事事件程序採調解先行，而且調解是由法院的法官行之。

各位道長如果發現調解委員在執行調解職務中有不適當的情形，我們定有退場的機制，除每年度的續聘必須進行年度評核外，如果有個案的評核事由發生，也會啟動個案評核機制，並且各法院也有院外的評核委員，協助法院進行家事調解這個非常重要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尤其對於家事事件來說，要根本達成家事事件法第 1 條的目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如果有這樣的事件發生，也請各位道長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填具個案的評核表單，讓法院庭長及院長可以立即掌握情形，使家事調解不至於因為少數調解委員不適當的情形而受到影響。在理事長過去擔任立委的期間，多次對家事調解委員的體質跟適任性提出很多的期待及

提醒。所以日後如果有這樣情形，我們必須進行內部的督導。

去年我們也有提到，希望律師先進把家事事件視為公益事件，調解必須要律師積極參與，協助當事人能夠自我自理家庭爭端的解決，這個部分也希望各位道長、全國各分會、全律會能夠支持家事事件法調解先行，讓家庭紛爭能夠獲得根本的處理，尤其是弱勢子女、家暴被害人等家中弱勢處境者。

吳秘書長三龍

調解確實可以解決很多紛爭，在這個過程中，如果調解委員有與相關規定不符合的地方，請向法院的行政團隊或司法院反映，我們會積極處理及面對。

【提案 2】

應准許學習律師跟隨指導律師於偵查中羈押審查庭旁聽見習，及得跟隨指導律師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羈押審查卷宗。

吳秘書長三龍

請刑事廳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欽任

主席、尤理事長以及各位律師道長，大家午安。關於這個提案，學習律師的部分我們充分理解，如果可以跟著指導律師一起開庭、見習，包括檢閱、抄錄相關的卷宗資料，的確對律師的學習有很大的幫助。但是在偵查中羈押案件，因為個案案情不是完全的一致，可能有其他特別的考量，這部分刑事廳的立場是尊重各法院個案的判斷，如果律師道長還有其他特別的建議，或是有個案情形覺得不應該有這樣限制，再跟刑事廳反映，我們再做進一步相關的研議。

吳秘書長三龍

書面資料第 13 頁「尊重法院依個案情形卓處」的「卓處」應該改成「酌處」。這個是鄧常務監事的提案，有沒有補充？

鄧常務監事湘全

針對這個提案，刑事廳雖然表示意見，可是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有關學習律師跟著指導律師開庭，在地檢署、調查站、警察局，其實遇到很多的難處，因為今天是司法院舉辦的座談會，所以我們不提在地檢

署、調查局跟其他刑事機關遇到的問題，在法院碰到的大部分都是不公開的狀況。其實早在 103 年，有關學習律師可不可以陪同指導律師到家事法庭，司法院的回函略以，審判不公開，不容許與案件無關之不特定人在場旁聽。實習律師如因學習上所需，而有隨同擔任案件辯護人、告訴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的指導律師進入法庭旁聽見習之必要，得向承審的審判長或法官陳明，由審判長或法官審酌具體個案之情節後決定。與司法院今天的回覆是大同小異，一樣的狀況 10 年後還是一樣。

大部分的法官其實都同意學習律師在旁邊見習，因為會有個案不同意的情形，我們是希望能夠統一，譬如臺北地院的閱卷室，甚至曾經發生不讓學習律師進入閱卷室，怕他碰到卷、看到卷之類的問題。

實習律師因為學習所需，所以要隨同擔任案件辯護人、告訴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的指導律師進入法庭旁聽，應該是除有妨礙法庭秩序或案件審理的情況之外，承審的審判長或法官不得限制。如果法院要做限制，應該要敘明理由及給指導律師表示意見的機會，而且記明筆錄，這樣會比較適當一點。也就是說，原則上如果不公開審理，除了今天提案所提到的羈押審查庭，還包括少年、家事的案件等，都有類似的狀況，法官直覺會認為是不公開審理，所以把實習律師當作是一般人的角色來看待。

針對司法院的回覆，我們希望不是跟 10 年前一樣還是「個案酌處」這樣的答案，隔了 10 年我們希望司法院能夠更先進一點，希望這樣的意見能夠被司法院重視。

吳秘書長三龍

鄧常務監事主張原則上應該要同意，如有例外不同意的情形也應該要有理由。這一部分請李廳長補充說明。

李廳長欽任

關於閱卷的部分，據我了解，臺北地院會限制閱卷，應該是學習律師單獨閱卷而被限制，如果他不是跟隨指導律師在旁見習，有些閱卷室會做這樣的限制，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了解。

剛剛大律師提到 10 年前跟 10 年後沒有什麼改變，這部分我們會把相關的意見再做研議，因為這個也涉及家事事務一些不公開審理案件一致性的做法，我們一併做研議。

吳秘書長三龍

最主要學習律師是跟隨指導律師一起學習，單獨只有由學習律師直接接洽的情形，可能就不太一樣。我們要重視這個問題，因為可能每個法院的運作都不太一樣，律師先進碰到比較特殊的情況，也麻煩跟我們反映。

吳常務理事梓生

請大院在看待這個問題的時候是從制度面出發，也就是學習律師是一個制度，與學習司法官是一個制度一樣，剛剛的回覆是從案件不公開，所以法官在不公開的案件，因為有個案的情況，所以不允許或允許。

我們現在不是在談不公開案件誰可以在場、誰不能在場，如果出發點說這是法官的審判核心，什麼事情都是個案處理，某程度會失去我們利用這種場合討論司法行政上要解決事情的目的。鄧常務監事提出這個議題，的確是因為發生一些個案，但是要解決這些個案的出發點希望是從制度上著眼。假如今天問題是學習司法官，是不是學習司法官也在個案裡面會被個案的法官限制學習司法官不能在場？這是一個制度問題，就要從制度上著眼。

吳秘書長三龍

謝謝吳常務理事，這個意見很寶貴。

【提案 3】

建議貴院於「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5條明定「上訴人明示拒絕律師代理」，為不適任情事或得予解任之理由。

吳秘書長三龍

這個提案是全律會提出來的，理事長有沒有說明？

尤理事美女

請羅婉婷主任委員說明。

羅主任委員婉婷

秘書長、理事長及各位在座的法學先進大家好，我是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的主委。

關於這個提案想跟大院補充的是，為無資力的當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基於程序正義的維護，當然是一個立意非常良善的制度。但是今天討論的是民事的訴訟代理人，不同於刑案的辯護人或輔佐人，民事的訴訟代理人本身是沒有獨立的權限，所有的訴訟行為都來自於當事人的授權、委任。在這個情況下，即便是刑案的輔佐人，都不可能去做違背被告明示意思相反的行為，更何況是民事的訴訟代理人。尤其是在法院裁定選任訴訟代理人的情況下，律師的代理權限來自於法院的裁定指定，跟當事人之間是全然陌生，沒有任何信賴基礎可言，如果在這個情況下，當事人又明確拒絕律師的代理，甚至完全明示拒絕律師提出上訴理由狀，也不跟律師做任何案情的溝通，是不可能提出實質有效的訴訟攻防。所以在這種情況下還強令律師在未取得當事人授權、也沒有跟當事人進行任何的案件溝通情況下，命律師在 3 週內提出上訴理由，這個實際上是可能做到的一件事情。

我們其實也有收到最高法院的裁定，駁回律師聲請解任的理由只是因為法無明文，現行的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 5 條，其實條文只寫了「不適任者，得予解任」，但是什麼樣的情況叫做「不適任」？並沒有一個細部的規範。所以我們建議，至少把當事人已經明確禁止律師代理的情況認定為是一個不適任或可以解任的事由，以避免這種情況產生。

吳秘書長三龍

請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

關於這個問題，有律師願意受法院的選任擔任訴訟代理人，站在法院的立場都是感謝萬分，因為付出比獲得的多，這個當事人是很難理解的。

關於羅主委提到的問題，法院依當事人的聲請為當事人選任律師後，如果在溝通上可能有一些窒礙，或者是當事人有一些堅持，最後不同意選任的律師為任何訴訟行為，其實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之 1 有規範，法院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可以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這是依法有的代理權限，只有在當事人自行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表示自為訴訟行為，前面這個選任訴訟代理人的代

理權限才會消滅。

羅主委提到的問題，選任律師跟當事人之間關係很僵化，沒有辦法溝通、沒有辦法做攻防的論述，假如有這個情形，根據律師法第30條，律師釋明有正當理由，還是可以辭任，這個部分跟選任辦法第5條不適任的事由是不一樣的。選任辦法第5條必須律師不適任才可以解任，如果律師聲請解任是用選任辦法第5條，法院可能會認為沒有不適任的情形。但是如果有正當情形，譬如專業能力以外的，或其他不是屬於執業上能力的欠缺，有其他正當理由，還是可以按照律師法第30條釋明有正當事由後向法院辭任。如果參考民事訴訟法70條之1的立法理由，也是可以得到相同的結論。羅主委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會留下來當作民事廳的業務參考。

吳秘書長三龍

這兩天我跟周廳長研究，在上訴人無理由的拒絕，律師先進應該還是要有一個主動權，總不能只是被動指定之後要接受各種不合理的現象。經研究後認為，依律師法第30條立法理由的說明，律師應該是有主動權，經釋明有正當理由也是可以辭任。

羅主任委員婉婷

謝謝周廳長還有秘書長的補充，我補充回應申訴的個案律師情況。因為跟當事人之間被拒絕代理的情況沒有改善，所以前後向最高法院聲請多次的解任，其中有一次也是以律師法第30條有正當理由聲請解任，一樣是被駁回。我在想也是因為所謂的「有正當理由」沒有一個明確的規範說明，所以什麼樣的情況下是可以辭任指定職務的正當理由，還是要有一個明確的規範。當被拒絕代理的時候，給律師一個可以自己辭任的權利，會比較明確。

黃副理事長幼蘭

這一件案子比較特別，事實上並不是律師跟當事人有惡劣溝通、無法溝通或是能力不勝任，因為當時申訴時據我們的了解，當事人是一位大陸新娘，覺得需要找一位了解大陸新娘心聲的律師，她跟律師的互動一直是很好的，他們的line對話也都是說：「我很謝謝您的幫忙。」在這個案件我們也知道最高法院事實上都是善意，因為一看到當事人在一審有聲請訴訟救助的時候，三審就認為應該要幫她選任一位訴訟代理

人，可是律師要出狀一定要請當事人確認，當事人遲遲不確認，律師負責任的也不太敢出這個狀，因為之後當事人也跟會律師爭執寫這個狀哪裡不對或不符意思，所以律師就陷入兩難。

我們並不是說這是當然解任、要另行選任，因為這樣也會使最高法院一直選，如果一直解、一直選，可能也會無止境。或可考慮明定，如果當事人有這樣的情況，經告知法律效果後，命一定期間內自行委任律師，如果沒有委任即予以駁回上訴。

周廳長玫芳

謝謝副理事長還有羅主委的補充。在當事人明示拒絕法院的選任，我們就直接當作是選任辦法第 5 條不適任，或者這個就是有正當理由，我想在制度面有窒礙難行之處，如同剛剛副理事長所說的，如果當事人不斷的拒絕，等於變相一直在選人，對造當事人就耗在那裡陪他等，這個在制度面都有要再考慮的地方，不是這麼簡單。當然選任律師的報酬，法院要怎麼核定，這都是問題。

所以這個部分在業務上我們會再考慮，因為它涉及律師法，是法務部的主管法規，所謂的正當理由到底涵攝的範圍有多大，我們也需要再跟法務部溝通。這個部分再來細想，務必使訴訟程序進行可以迅速妥適。當然也不會造成律師在被選任當訴訟代理人以後，有道德上的煎熬，雖然法律面在第 70 條之 1 已經授權律師可以為一切訴訟行為，當然律師為訴訟行為當時可能還是有一些顧慮，怕事後有一些後座力或副作用，這個可以理解。

吳秘書長三龍

理論與實務有時候有一些灰色地帶，都值得我們深思，看怎麼讓它更妥善。

【提案 4】

建請司法院函知所屬法院配合本會「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之海報、人形立牌、文宣品等宣導資料之放置事宜。

吳秘書長三龍

請林常務理事仲豪說明。

林常務理事仲豪

秘書長、尤理事長，謝謝司法院在回應意見表達正面協助的意願。其實我們有透過各地方公會跟各地方法院接觸，但是因為部分法院有所顧忌，所以我們想透過司法院發函，讓法院幫忙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沒有什麼顧忌。本件全律會有設立專門的工作小組，所以希望大家一起合作，感謝貴院的回覆。

吳秘書長三龍

請司法行政廳高廳長說明。

高廳長玉舜

秘書長、理事長、副秘書長、各位律師同道、本院廳處首長以及同仁，大家好。避免民眾遭到假律師詐騙，維護司法公信，這個部分審、檢、辯三方都有共同的責任，對於這個議題我們樂觀其成，對一般的民眾做這樣的宣導，對於提升司法公信力非常有幫助，我們回應的是比較技術面的部分，有利於雙方更能夠妥適達到相同的目的，請於宣導品製作完成後提供我們樣式、數量，方便我們發函給各法院協助。

吳秘書長三龍

這個提案就按照說明，我們會儘量配合。

尤理事美女

這件的窗口是司法行政廳嗎？

高廳長玉舜

是。

【提案 5】

國民法官法案件以及一般案件之法律扶助，應合理計付律師酬金。

吳秘書長三龍

這個議題很重要，我們都有相當的討論，以下依序請司法行政廳、刑事廳及副秘書長說明。

高廳長玉舜

有關法扶律師的酬金，一直是司法院非常關注的議題，理事長、法扶董事長也曾經多次與本院討論。依照法扶基金會的法扶酬金計付辦法，酬金核定的法定程序，必須先由基金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由本院的監管會審查是不是予以核定。

有關法扶酬金的調整，法扶酬金計付辦法自 93 年 5 月 28 日訂定後，歷經 18 次修正，最近幾年也有多次修正。從 108 年開始到目前幾個重大的修正，都是關於增酬或增加辯護人。增加辯護人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分擔工作。在書面資料第 17、18 頁，我們有把 108 年以來 7 項酬金調整部分簡要做說明。

至於大家很關注國民法官案件扶助律師酬金計付標準，從國民法官法施行之後，增加辯護人很大的工作量，這個部分我們也都理解。工作量的增加可能是新創的制度、對以往辯護人責任的強化，或者是更加深實質上的要求，所以辯護人的工作量是有增加的。因此，原先在討論國民法官案件法扶律師的酬金，基數的部分從 1 千元調到 1 千 5 百元，除基礎報酬外，特別為國民法官制度再增加審判期日及特定程序增酬，最高可以到 7 萬 5 千元，這是指 1 位律師，在重大、複雜案件的情況下可以指派 3 位律師共同辦理。一個案件國家可能支付最高 22 萬 5 千元扶助律師酬金費用。

當然我們也知道，這個費用可能沒有辦理跟一般商業市場相提並論，目前對酬金的部分，不管是一般案件還是國民法官案件，監管會其實已經請法扶基金會通盤考量法扶律師的工作量、國家整體財政負擔、司法資源合理分配等相關因素，以相對穩健方式且細緻化酬金計付標準的方式處理，盡可能回饋反應扶助律師實際上付出的辛勞。

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兼顧國會對於預算監督的面向，所以我們必須比較細緻，而且有相關的證據，這部分我們已經請法扶基金會把相關的工作時數做統計分析，以利日後作為酬金調整的考量，這部分也是需要說服國會，尤其現在是預算會期，這部分我們也希望法扶基金會可以跟我們一起協力，更完善法扶酬金制度。

李廳長欽任

剛剛高廳長已經大致說明酬金提高的部分，我就不再重複。就刑事廳業管的義務辯護律師支給部分，補充說明。

國民法官案件實施後，辯護人相關的付出、勞費比以前多很多，可能有顯不相當的情形，所以我們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在第 1 點第 2 項，將義務辯護律師行第一審國民法官案件的酬金提高到 3 萬至 6 萬 4 千元，高於一般刑事案件的 1 萬 8 千元至 2 萬 8 千元。個別的

案件，案情特別繁雜或支出大量勞費的時候，審判長可以酌量增給酬金 1 千元至 1 萬元，所以最高可以到 7 萬 4 千元。我知道就國民法官案件律師及辯護人的付出絕對超過這個價碼，可是在財政跟司法資源的分配上有不得不的選擇，我們儘量跟法扶相關酬金達到一定的平衡。

黃副秘書長麟倫

秘書長、理事長、在座各位律師道長，大家午安。關於這個問題，剛才司法行政廳高廳長、刑事廳李廳長已經跟大家做了詳細的說明。各位律師道長參與國民法官的案件，大家付出的辛勞，我們都感同身受。誠如今天全律會發表的聲明，國民法官制度是這一次司法改革的重中之重，審、檢、辯三方每一方都非常重要、不可或缺。我們也知道全律會為了共同攜手提升國民法官的辯護品質，也付出相當多的辛勞。

尤理事長就任曾經到司法院拜會許大院長，當時也把這個問題提出來。我們已經在 110 年先做調整，但並不是到此為止，制度在推行過程中我們會再詳細評估，等有具體的數據出來後做滾動式的檢討，將來列入做調整，才會相對有說服力，國會、民眾才較能接受。

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跟各位道長的想法其實是一致的，只是制度開始，我們要提出一個比較詳盡的評估，再加以規劃適切方案。

吳秘書長三龍

各位先進就這個議題有沒有補充？

林常務理事仲豪

秘書長、理事長，其實這個酬金的問題講非常久了，就我個人的觀察這其實是國民法官案件裡面，站在律師的角度最好解決的一件事，但它可能沒有辦法解決很多問題。提高酬金只是希望有更多的辯護人願意一次、二次、三次的投入國民法官法案件，累計更多的經驗，讓被告有更好的辯護，而不是付出太多、酬金太少、沒有成就感、不願意再繼續做。

在制度上，許大院長在 9 月 9 日律師節的致詞也有提到交互詰問。現行交互詰問已經施行很久，為什麼律師都不太願意用？因為不太好用，這也是刑事審判的實況。法官在律師交互詰問時很喜歡職權幫忙問，問完之後對律師已經問過的問題再補充訊問，站在律師立場，我如果嚴格遵循交互詰問規則，我只會覺得自己像白癡一樣。

在進行國民法官審理前的準備程序，要踐行調查證據，要大量的蒐集證據，但是現制上法律並沒有賦予律師有採證的權利，必須透過法院進行準備程序過程中調查證據。現在北部已經進行完畢的國民法官案件，法官好像也沒有完全採納辯護人的聲請進行證據調查程序。辯護人到底能做什麼？就算酬金高了，是不是代表辯護人就願意繼續做？如果做這個案件一點都沒有成就感，我也不太願意做。

所以錢的事是好解決，我們也可以充分理解，司法院站在資源配置上要面臨國會的監督。但是錢即便調整了，是不是真的能解決問題？是不是真的能解決律師參與的意願？讓辯護人在這個制度的參與上，願意一次、二次、三次繼續參與？還是就讓參與過的辯護人這次參與過就好？謝謝。

吳秘書長三龍

謝謝，還有沒有其他先進要補充說明？

林常務理事俊宏

各位先進大家好，最近個人在網路上發言比較多，大家都有看到，也就不多說。

剛才林仲豪常務理事有提到，交互詰問制度與國民法官制度有關係，為什麼要先從這邊提起，如果大家有注意最近黃朝義教授有質疑交互詰問 92 年就開始實施了，大家很懂交互詰問，應都有訴訟策略的經驗，為什麼在國民法官的案件，交互詰問好像沒有順利的運作，這不是律師們基本的配備嗎？所以他就產生了疑問。

確實律師界普遍流傳這樣的說法及認知：臺灣根本沒有真的交互詰問，都是虛應故事。這件事情跟國民法官法有什麼關係？因為國民法官案件必須高度依賴檢辯在法庭上的活動與交互詰問，交互詰問會影響整個訴訟的進程與國民法官的成效，也會涉及辯護人在案件、證人、資料的準備，回到這個提案來說，就是準備的時間，時間當然就會涉及酬金的問題。

交互詰問這件事情，今天臺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的聲明也有提到，實務上大多數的法官喜歡職權訊問，一開始準備程序先職權訊問，進行交互詰問的過程中，律師問的時候中間也要介入，結束之後再補充訊問，律師問的不重要，法官問的才重要，這也可以理解，因為法官有寫

判決書的需求，只是對於這個制度運作起來很奇怪。

交互詰問的過程中，法院對於異議裁定的標準並不一致，每位法官的做法不一樣，沒有制式的標準，甚至我自己的經驗，檢察官沒有異議，法官自己問：「檢察官你要不要異議辯護人的問題？」我不知道這一位法官當時是檢察官還是法官？這是個人的經驗，可是我聽到有律師同道抱怨類似的事情。

這次全律會特別提到，在臺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開課的過程中，有一些學員反映，上這個課有什麼用？反正到法庭上法官再重新問一問、職權問一問就結束了，學這個沒有用。這代表大家對於交互詰問制度完全沒有信心、覺得好像沒有必要，也導致從92年之後刑事訴訟制度所推行的交互詰問制度在目前的操作上是一個失敗的狀態。

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觀察臺北跟臺北以外的地方，臺北在交互詰問制度施行上是比較好的區域，因為律師稍微會爭取，出了外縣市要進行交互詰問，我有遇過要異議的時候法官說：「律師，臺北來的？我們這裡沒有在異議的。」也許大院也有耳聞，律師界不斷的抱怨這件事情，可是大院對於這件事情似乎是視而不見，也沒有進行任何的調查、了解或改正。

我有一個具體的建議，交互詰問到底有沒有施行，有個蠻好確認成效的方式。大院最近推動非常多科技化的系統，如AI判決，既然有AI，我們大概可以撈到所有案件的筆錄，就可以看得出來哪些案子有異議、哪些案子沒有異議，多少的案件是都沒有異議的狀況下就交互詰問，沒有異議的交互詰問到底是不是真的交互詰問？進一步還可以看，每個異議的裁定品質、對還是不對？當然這有點跑出設題，可是既然談國民法官，我就順便提一下。

回到這個提案談的是酬金。第一個部分是一般案件的酬金，剛剛廳長有說明，酬金計付辦法有修了幾次，可是實質上對於酬金的計付標準，事實審我記得是3萬元，法律審2萬元，大概從法扶設立之後到現在沒有實質的提升，當然這幾次修正，都是小幅修正，我自己擔任臺北分會會長，大概清楚狀況。

對應到公務員從93、94年之後，2005年、2011年、2018年、2022年分別調薪一次，公務員每隔一段時間都會調薪，法扶這個酬金從來不

想調，我覺得跟市場行情不符。大院好像沒有去想合理對抗通膨這件事情。我可以理解國家財政上的辛苦，可是律師也很辛苦，其實不是每一位律師都是光鮮亮麗，現在很多律師是連辦公室都租不起，他要在家辦公，在麥當勞跟當事人討論案情，很多人是必須依賴法扶的酬金生活，酬金應該做對應的調整。

國民法官案件的酬金部分，從剛剛大院的說明，確實比一般案件的酬金高，它的天花板是 7 萬 5 千元，我也完全可以理解大院說明的，要有一個具體的數字才能評估。這個數字如果我印象沒錯的話，大院一開始的想法是 5 萬元，後來才一直追到 7 萬 5 千元。現實的狀況是什麼？以 7 萬 5 千元的標準來說，我自己的理解，直接派案都派不太出去，大家都拒絕，因為真正有經驗的律師，至少之前有模擬過或參與過訓練的人，真的稍微理解這個制度的律師們都直接拒絕。

為什麼律師對於國民法官案件會拒絕得這麼厲害？原因不單只是酬金的問題。國民法官案件本質是排他性很強的類型，因為必須集中審理，代表律師在集中審理的時段是沒有辦法處理其他的案子，也沒有辦法接新案，舊案沒辦法跟當事人討論，這代表當事人會跑，這個案子打完之後沒有其他的案件，這跟一般案件 1 個月或多久開一次庭是完全不一樣的模式。所以工作量增加是一個層面，其他的損失增加又是另外一個層面，這個部分我想請大院務必考量。

目前 7 萬 5 千元的酬金標準，從可能還願意接案的律師角度來看，也許在某些地方能省則省，沒有特別要求就不做，相對應他付出的時間可能未必這麼多。我理解這樣是不對的，接了案子就應該全力辦完，可是不是每個律師看起來都是光鮮亮麗，有些人確實是很辛苦的。

實際上因為這樣的酬金導致律師在法庭付出的時間，或者案件準備的時間，相對來說可能會被壓縮，或被減少，所以將來你拿到的數字，大概就是抓 7 萬 5 千元，因為現在願意多做、多寫、多提供的人大概比較少。律師之間確實有非常多人願意付出，但要他寫這個 timesheet（時間和工作內容紀錄表），他不會很想寫，有人就告訴我，我就來幫忙的，事情都做不完了，還要寫 timesheet 登記工作時數，我把案子辦好比較重要。所以你們這樣統計的結果，沒有辦法實際反映到案件本身酬金的付出，我覺得這是將來很明顯的重大困難。

另外要提的是調查證據的問題，因為目前願意接辦的律師相對是可能沒有受過訓的律師，或是之前參與比較少的律師，所以有些事情該出證而未出證、該調查而未調查，該做什麼事情他搞不清楚，在這種狀況下時間的登記或整體工作時數的登記，一定遠遠不足於一個我們認為合格，或至少把該做的事情做完整的律師標準，也就是他做得不完全，不完全的工作當然反映出不完全的時數，以這個標準作為我們酬金的計付標準也沒有道理。

以上，我從酬金及制度的角度看到的問題，先跟大院分享，請大院想一下酬金及制度要怎麼調整才會比較合理，除了國民法官制度以外，拜託大院也想一下現在的刑事訴訟制度。

黃副秘書長麟倫

謝謝林大律師的提醒，我們剛才建議比較精緻的評估，不是只有 timesheet，精緻的評估底下包含，要用什麼樣的指標？不是花多少時間那麼單純。

我國國民法官制度主要是參考日本，日本在他們的裁判員制度實施幾年後，也發生類似的情形，他們在評估的過程中沒有單純只計算多少小時，就像大律師所述，可能要結合其他制度的改變，包含法律扶助（日本的法律扶助中心，Houterasu，The Japan Legal Support Center）進去，是很專業的團隊，這些專業團隊的人水準絕對夠，不是只有 timesheet。我們該如何研究、參考其他國家的腳步，如何適時的反映出律師的投入，而且真正夠水準的辯護該得到多少，這是我們該去思考的，將來我們在評估的時候，各位律師道長可以提供我們寶貴意見，不管是司法院或是法律扶助基金會都會參考的。其他刑事訴訟制度的建議，我們的業務廳一定也會斟酌。

李廳長欽任

剛才大律師的提問、給我們的建議，刑事廳會帶回去思考。

國民法官法實施後，我們參考日本的裁判員制度，最近蒐集到一些資料，除了 Houterasu 部分以外，有日本相關的司法統計資料，他們在第 1 年（平成 21 年）開始實施之後，前 3 年普遍性的調查認為，辯護人的確在制度轉換下可能有比較不嫻熟的地方，但是他們也招募有熱血、有熱誠的律師一起加入，給予適當的訓練，提升整體律師辯護相關的技

術與人力，我們也很期待是這樣子。

今天上午我們剛好與大阪辯護士會有一個座談，遇到一位律師參與過20幾件裁判員的審判，他說就講演、製作、出證能力他們有經過很密集的訓練，將辯護能力提升起來，這樣可以節省很多的勞費，跟檢方相抗衡的時候，他們不會覺得好像被檢方壓著打的感覺，會有一個使命感、熱誠感。他們還提到一個比較特別的，幫被告達到實質辯護判無罪的時候，甚至有加倍給付酬金，付出的努力會給予相對應的報酬。

如何提升辯護人的能力與訓練部分，刑事廳現在有在思考，在公設辯護人及約聘公設辯護人教育訓練的時候，提升相關的辯護技術，這些課程我們也非常歡迎律師道長一起參與，我們增加很多的課程，審判與辯護的量能都可以提升。

吳秘書長三龍

很感謝律師先進提出很實際的問題。有問題發生，只要我們肯積極面對，就是轉機。剛剛律師先進提到交互詰問、調查證據，業務廳會加強跟相關法院溝通，儘量努力。酬金天花板，也要務實的面對，天花板要適度的提高，我們是用一種轉機的角度看待這個問題，我們會非常重視。

【提案 6】

建請儘速修法准許辯護人得於偵查中實施搜索扣押或勘驗時在場。

吳秘書長三龍

請刑事廳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欽任

有關這個提案，刑事廳會遵照憲法法庭判決的意旨做相關法規的研議與修正，律師在偵查中實施搜索扣押或勘驗時在場的問題，也一併會在後續的諮詢會議請律師到場表示意見。

吳秘書長三龍

我們正在研議修法，會依照112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宣示的整個精神處理。

江主任委員榮祥

我們看刑事訴訟法第150條立法理由，如於搜索、扣押或勘驗時准

許辯護人在場，不僅有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且亦有礙實施偵查之公務員迅速及時為之，足以影響發現真實，這明顯汙蠱律師執行職務。延伸到早一段時間法學界在討論律師訪談證人真意的時候，有觀察到其實審、檢對於律師似乎有一個敵視的文化，這種對於律師的輕視或敵視、侮辱早就寫在法條上，甚至寫在立法理由。憲法第15條既然要保障律師的工作權，第16條要保障被告、當事人的訴訟權，律師執行職務必須依法律與律師倫理規範執行職務。建議大院在草擬法條時，還是要考量上述憲法條文及律師自律，不應該再預設律師執行職務保護當事人的權益是在破壞法制。

吳秘書長三龍

這些意見都很寶貴，我們都記下來，緊接著會修法。

【提案 7】

建請修正法官送審「心得報告」申請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相關程序，並予公開。

吳秘書長三龍

這個問題跟司法行政廳、人事處、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有關，請司法行政廳先就本院回應意見第一點、第二點、第六點說明。

高廳長玉舜

依據「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取得專業證明書可經由參加與該專業有關的研習或擔任講授者達到一定時數後，再提出1萬字以上的心得報告，經過審查後取得專業證明書。依照審查要點有做一些格式的規定，引註的部分必須符合一定的規則。

有關審查委員的部分，依規定是遴聘實任法官10年以上資歷的資深法官、或助理教授以上的外部專家或學者擔任委員，先做一次審查。如果審查的結果是有1位合格、1位不合格的情形，才會再加入第3位審查委員形成3人審查小組，此時法官可以書面表示意見。經過審查合格後，必須再送到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再斟酌申請法官之敬業精神綜合判斷是否核發專業證明書。

依照審查要點規定，其實是有相關格式的規定、外部委員的審查、申請法官表達意見的機會，以及綜合其他事項送交人審會審查的

程序，這些程序是非常嚴謹的。

另外再補充，法官所提心得報告是要讓審查委員確認，其在研習過程中獲得的知識，是否足勘擔任專業法官所應具備知識的程度。另外，提案的律師先進有提到，會不會有減分案的問題？是否有減分案，還是要看各法院事務分配的規定，不見得參加研習就一定會有減分案的優待；就算真的有減分案，主要目的是在法官的工作負荷與爭取進修兩方的平衡，與律師先進所要求的公開心得報告，不見得相關。

吳秘書長三龍

請人事處就本院回應意見第三點、第七點說明。

陳處長美彤

主席、尤理事長、黃副秘書長、各位與會的律師夥伴們，大家好。人事處在處理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的業務上，是屬於執行層面，核發證明書的法規依據，是剛才司法行政廳高廳長所提的「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與「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關於江主任委員所疑慮的，我們在書面資料有提出，審查過程是2位委員先初審，如有1位評定不合格，就要進3人小組，就有3位委員。從法官法施行後，歷年來審查情形，進入3人審查小組審查的次數高達44次，並無為了避免3人小組的麻煩就比較草率審查的情況。

有關是不是帶職帶薪？是不是要公開心得報告？可能江主任委員有點誤會。有關法官帶職帶薪參加研習，依照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16條之3已經有規定，進修或考察研究報告要公開在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官網），這部分是針對法官選送進修，如同提案所講的帶職帶薪，沒有辦案，純粹利用國家資源的產出。但是在法官專業證明書這部分，因為不是帶職帶薪這種選送進修的情形，同時還在辦案，並不當然停止分案，也就是他同時要辦案、同時參加研習、撰寫心得報告，這部分沒有單純利用國家資源產出的問題。

吳秘書長三龍

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就本院回應意見第四、第五點說明。

程廳長怡怡

首先要釐清，行政法院是屬於專業法院，法官要到專業法院，依照

規定必須要完成改任專業法官研習課程，要完成改任的受訓，跟他是不是取得專業證明書並沒有必然的關係。只是法官如果領有稅務專業證明書，在所有完成改任訓練的法官裡面，可以優先考慮有專業證明書的法官。

在行政法院方面，專業證明書有行政訴訟與稅務兩類，但是行政訴訟專業證明書因為今年 8 月 15 日行政訴訟新制施行以後，各地方法院已經不再辦理行政訴訟的業務，所以行政訴訟的專業證明書從今年 8 月 15 日停止受理聲請，不再核發。

關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這是根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8 條第 4 項的要求，稅務專庭的法官必須要擁有稅務專業法官的證明書，因此，目前我們核發的是這一部分。如果法官符合辦法規定的 12 種情形之一，都可以提出申請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12 種裡面只有 5 種情形要求提出心得報告，但是也不完全是因為上課受訓而提出心得報告，如果是在 5 年前領有稅務相關之碩士以上學位論文及取得學位證書，這時也必須要提出心得報告。

此外，心得報告目前也是有 2 位委員審查，1 位我們會請實務界目前在辦理稅務案件的法官負責審查；另外 1 位會找財稅法方面的學者專家負責審查。目前審查制度運作的情形都還順利，如果日後有發現什麼不足的地方，我們再檢討改進。

吳秘書長三龍

全律會有沒有再補充？

江主任委員榮祥

其實這並不是來自於律師界的外部意見，是我們採集審查委員與基層法官的內部意見。基層法官主要認為，法官參加研習有停止分案，會影響事務分配勞役不均。但是從我們外部來看，鼓勵法官進修還是有必要的。

單就法官寫心得報告，目的是送審申請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這部分，因為大院說明還是有要求引註格式、需符合格式，我們認為符合引註格式，應該就是有學術論文的規格，具有學術的價值。送審的目的是取得專業證明書，大院也的確核發專業證明書，就是證明這位法官的專業素養是足夠的，也肯定法官的專業，所以我們認為還是有公開的必

要。

吳秘書長三龍

根據法官進修考察辦法，帶職帶薪進修考察期間是專職的，沒有辦案。但是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所寫的心得報告，通常法官還是有辦案，不是帶職帶薪的，二者有所不同，所以要公開這一部分在法制面是不同處理。

【提案 8】

建請貴院函知各級法院：辯護人請求於開庭前接見解送到院之在押被告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除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外，法院應予准許，不得限制之。

吳秘書長三龍

請提案人簡要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奕廷

秘書長、理事長、各位先進，大家好。關於提案 8，主要是接獲會員申訴，在基隆地院開庭時想接見羈押中的被告，因為被告當時已經解送到法院，遭到法警長的拒絕，該會員之後函詢基隆地院，基隆地院函復，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所謂的「接見」，指的是辯護人前往看守所與被告會面及敘談，應該是到看守所為之，如果是在法院，基本上不宜進行這樣的接見。如果要接見的話，事前要先遞狀，交文書科收文分配予承辦法官，或者是開庭時聲請，經法官決定不限制才可以進行接見。

針對基隆地院這個函文，我們認為是嚴重限縮羈押中被告對於辯護人依賴的權利，尤其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非有事證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者，不得限制之。」法條明定「接見羈押之被告」，並在立法理由或體系解釋上，無法得出這個羈押的被告是限定身處於何處。因此，即便在看守所或法院，羈押中被告律師的會面交往權利不應該受到任何的限制。

關於羈押中被告的權利，經過很多大法官解釋及憲法法庭加以明確化。因此解送到院的被告開庭前跟律師商議的權利，不應該遭到任何的壓縮。更遑論我們在執業的時候，很常提前在開庭前 10 分鐘、20 分鐘，

先進行簡單的討論，以確保開庭的順利進行。這樣的權利，在羈押中被告也不應該受到任何的影響。

因此，建請貴院可以函知各級法院，對辯護人請求於開庭前接見解送到院的在押被告者，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除非有事證足認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外，法院應予准許，不得加以限制。

吳秘書長三龍

請刑事廳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欽任

有關這個提案，我們曾經到各法院盤點過相關的硬體內容、律師接見室。這不是法律上的問題，是事實上執行的問題，我們也問過大部分的法院，對於律師請求在開庭前的接見、交往，原則上都不會做限制；事實上執行的問題是人力的調配、離開庭時間太近時，可能會影響開庭或後續的開庭審理，才會做適當的限制，基本上不是限制律師與羈押被告接見。實務運作上，如果已經有定期要開庭審理，律師向法院提出要提前接見被告的要求，大部分的法院都會准許，在人力調配得過來的情形，是不會有任何訴訟上限制。

這件應該是個案的問題，據我了解，這個案子是 10 點 30 分要開審理庭，律師在 10 點 10 分臨時要求接見，可能法警跟律師在接洽說明的時候沒有說明得很清楚，沒有經過審判長同意，法警不可能自己決定要不要給律師接見，所以可能發生溝通上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跟基隆地院做溝通，希望下次不要再發生這樣的個案情形，如果律師們有接見羈押被告的需求時，可以跟法院事先講好，在雙方的硬體、人力配合之下，儘量保障辯護人接見被告的相關權利。

【提案 9】

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所稱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於再審程序，參與原確定判決之法官，亦應自行迴避（惟其迴避以 1 次為限），使法官不得於其曾參與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護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正（司法院釋字第 256 號解釋參照）。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自今年開始實施民刑分流

制度(以往是民刑兼辦)，分設刑事庭 2 庭、民事庭 1 庭，承辦花東地區民刑事訴訟事務。惟民事庭若遇再審案件，依法即應迴避，仍需調派刑事庭法官支援民事審判事務，可見法官員額明顯不足以支應民刑分流之專業化需求。

吳秘書長三龍

請提案的花蓮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說明。

許理事長正次

這個提案就是法官員額的問題。因為從今年開始花蓮高分院進行民刑分流，刑庭兩庭、民庭一庭，民庭如果碰到再審案件，會影響到花東地區再審案件法官需要迴避，員額不足以支應民刑分流專業化的需求，提請鈞院重視。

蕭理事長芳芳

秘書長、理事長、各位廳長、道長，大家好。因為花蓮及臺東上訴的部分，從最早黃秀真律師向司法院反映，後來有設花東臨時庭，這樣對花東上訴的案件，我們就不用到花蓮開上訴的庭，我們是非常感謝的。但是我們上一次在花蓮高分院與陳真真院長開會時，她有特別提到，花高的法官比較特別，跟其他全國高等法院不太一樣，通常花蓮高分院的法官都是民刑兼辦。司法院鼓勵專業久任的分流政策，所以從今年開始民刑分流。

陳真真院長以這樣的情況，又特別內部協商，如果只有民事庭一庭，顯然不足以辦理事務，所以必要時會請刑事庭的法官支援。剛剛許正次理事長所說的，如果有發生再審的情況，花高上訴的案件即使最後發回來，還是同樣的法官審理，顯然不足以支應再審的需求。

據我們所知，花蓮高分院法官員額是 24 位，可是竟然有 12 位法官是調司法院辦事，吳三龍秘書長原先也是擔任花蓮高分院的院長，應該也是這樣一個狀況。為什麼花蓮跟臺東上訴的案件我們怎麼遇都是一樣這些法官？過去法官民刑兼辦我們還比較能夠因應這樣的狀況，現在司法院為了鼓勵專業久任的民刑分流，結果到後來怎麼上訴可能都遇到同樣的法官。我們認為花東這樣的狀況，所謂一貫的專業久任，到底對花蓮高分院適不適合？如果這個一貫的政策，現在產生的只有 1 個民事庭、3 個法官，再審發回來都還是一樣。

我們今天做這樣的反映，司法院可能不是立即處理，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提出這樣的聲音，讓司法院重視。我剛剛詳細看司法院這 3 點回應意見，從第 3 點往回看，依法院遷調改任辦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司法院設有調司法院辦事法官支援法院審判業務之機制。請問第 23 條曾經使用過嗎？如果今天有 24 位員額，派給花高就只有 12 位員額，回應說明第 2 點的意思，這個事務分配應該由花蓮高分院的院長自己調配，既然是維持 11 位（不含院長，含院長 12 位），這樣就足以支應花蓮高分院的案件，又何必編 24 位員額呢？

我們站在花蓮及臺東律師公會理事長的立場，希望司法院正視這樣的問題，法官員額規定是 24 位，實際上只給 12 位，這樣是不是組織與實際運作不符？到底哪一種才是適切？應該要由司法院處理，不是像書面上的回覆，由花蓮高分院的院長自行審酌。

吳秘書長三龍

請司法行政廳就本院回應意見第一點說明。

高廳長玉舜

司法行政廳主管的法規是「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就是規範各法院法官的事務分配。以目前花蓮高分院院長做這樣的分配，刑庭兩庭、民庭一庭，如果民庭的人員不足，就由刑庭的人員支應，是符合上揭事務分配辦法。

吳秘書長三龍

請人事處就本院回應意見第二、三點說明。

陳處長美彤

全國各法院法官人力分配主要是看案件量，因為花蓮高分院相較於高本院、臺中高分院、臺南高分院，高雄高分院，案件量是相對少的，所以為什麼向來在員額規劃上是維持 11 位法官。今年花蓮高分院改採民刑分流，是花蓮高分院內部自己決定的，並不是司法院人事處的決定。

至於為什麼預算員額 24 人，只編 11 位法官（含院長是 12 位）？其實預算員額與實際上員額是不一致的，但這是有原因的，多出來的 12 位法官事實上是調高本院，高本院因為法院組織法的員額不夠用，可是高本院需要很多法官，所以只好占花蓮高分院、高雄高分院等其他高分院的缺，是調高本院辦事，並不是調司法院辦事。

花蓮高分院的部分，歷年來 11 位法官已經足以因應案件的負擔，如果真的因為再審案件需要迴避，我們在回應意見第三點有提到這個問題，現在外島的法院，像金門高分院只有 2 位法官，含院長是 3 位法官，澎湖、金門地院含院長是 6 位法官，連江地院含院長是 3 位法官。外島的一審、二審法院，因為案件量相對少，我們如果多派法官在那邊，法官的人力就未妥善運用，因為有更需要法官的地方需要派法官辦案。

我們在回應意見第三點提到，本院設有由調本院辦事法官支援法院審判業務之機制，像本院民事廳、刑事廳、司法行政廳等都有調辦事法官，這些調辦事法官是做司法行政業務，但必要時要去支援審判業務，這是人盡其用的概念，因為法官人力真的很吃緊。我們每年法官離退 55 到 60 人，在前幾年因為受限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司法機關有 13900 人的上限，大概我們從司法官班第 59 期開始，108、109 年的法官分發每一年都是不足額，每一年我們帳面都是在赤字的狀態，請道長多多見諒。

現在有一個解決的機制，像金門高分院已經有使用調辦事法官支援審判的機制，我們也會與花蓮高分院陳真真院長溝通，如果有需要也歡迎陳院長使用這個機制，因為陳院長也當過金門高分院的院長，所以非常清楚調辦事法官支援的機制，這個部分請各位道長可以放心。

吳秘書長三龍

讓審判程序按照規定運作，按照規定該迴避的還是會迴避，由司法院調辦事法官支援審判。

關於會議資料的前半部分司法院「各廳處議題彙整表」，各廳處共列了 8 項新的修法、新的制度宣導或研習訊息，因時間因素，請律師先進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吳秘書長三龍

請院長、理事長致詞。

肆、許院長宗力致詞

全律會尤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各地方公會理事長、在座各位律師、各位先進、大家晚安。今天的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是每一年都例行舉行的會議，透過律師朋友與司法院例行的交流，大家共同看看有什麼問題，一起面對、解決，非常感謝各位能夠撥冗參加今天的會議。

針對律師節的致詞引起律師朋友的批評，當時用了「一盤散沙」，我在這裡跟大家致歉。我對於國民法官制度非常關心，雖然現在案件量不多，但是媒體朋友、律師界裡面我的學生，跟我提到他們的觀察，的確檢方跟辯方似乎表現出勢力的不對等，這也是事實，因為檢方是官方的，有資源、有組織、有專職人力的配置，而律師本來就是單打獨鬥，即使有 3 位律師一起出庭，好像這 3 位也是單打獨鬥，我那一天只是說我們的觀察，所以當時就用了「一盤散沙」，不過當時我並沒有負面的意思，只是在說沒有團隊合作，純粹只是這樣，真的非常抱歉，這個用詞沒想到對各位有所不敬，我在此收回。

我認為國民法官制度，如果檢辯雙方的勢力不對等，的確對被告比較不利，雖然我們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理由包括司法民主化、讓人民的聲音能夠到法庭、讓法官了解人民聲音等等。無論如何，一個公平、公正的訴訟程序，不要因為實行卷證不併送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或者因為雙方勢力不一樣（一個是有組織的、一個是民間的），因此而導致被告的權益受損，如果是這樣的話，也不是國民法官制度的初衷。司法院看到這個現象，也希望大家一起面對、解決這個問題。

我也拜讀了全律會今天的聲明及臺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的聲明，我們會參酌、研議，看如何提高律師朋友參與的誘因。我上任以來，不管是今天的會議，或是法扶基金會的會議，都提到相關的問題，我們也都有注意到，但這不是司法院片面能夠決定，現在國民法官案件，1 位法扶律師酬金最高來到 7 萬 5 千元，也是為了因應國民法官案件，我們這幾年有提升，所以可以到達 7 萬 5 千元，並且更複雜的案件還可以有 3 位律師，總共就是到 20 幾萬元。我們會再來研議，適度增加經濟的誘因。這個制度一定要靠審、檢、辯三方大家共同協力，才能成功的推動，所以在這裡再拜託各位律師朋友能夠多多協助，讓這個制度能夠順利的走下去。

我們有一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也有律師的代表參

與，成效評估委員會針對每一個相關的問題討論，目前為止開過 3 次會，這 3 次會提出的問題比較偏向希望職業法官不要過度影響國民法官、問卷該怎樣設計等，更多的問題我們都會利用這個成效評估委員會做評估。各位的建議都非常寶貴，不僅是國民法官，還有其他方面，今天各位的提案及司法院提出的議題，我們都會記錄，剛剛也都已經有初步的回應，我們會再以書面給全律會，謝謝大家。

伍、尤理事美女致詞

許院長、蔡副院長、吳秘書長、黃副秘書長、各位廳長、各公會理事長、所有理監事，大家晚安、大家好。

首先，謝謝司法院能夠召開這樣一個例行會議，雖然是例行，但是至少它是可以讓律師界與司法院，就大家在實務上看到的問題非常誠心的溝通，有溝通、有對話，就能夠更深入的解決問題，也能夠更接地氣。

不管是站在法官、人民或律師的立場，其實大家都是同樣的目標，司法改革就是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為捍衛人民的權利而存在。不管哪一個行業都會有自己的盲點，透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立場，把這些問題提出來，讓大家針對這些問題共同改善。從司法院的角度希望律師界能夠配合的，我們也看到自己的盲點，律師界提出的問題也在提醒司法界有這些盲點，大家怎麼面對問題共同解決？這就是民主、讓整個司法前進非常重要的動力，所以我覺得今天的座談是非常棒的方式。

院長剛剛提到的國民法官，我們知道院長真是非常語重心長，也非常急切。剛剛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也有提出幾個問題點。除了酬金的部份沒有經濟誘因外，另外還有交互詰問沒有落實，其實也跟很多案件沒有強制辯護有關。因為當委任律師的案件只有不到 2 成，要全面實施交互詰問是有困難的，所以這裡其實有很多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到底要不要全面的強制辯護？全面強制辯護的情況下，案件會不會都到法扶？每一個問題都會有附帶的效應，這些都是需要整體評估的。因此，怎麼樣能夠讓交互詰問落實，才有可能撐起國民法官案件真實的辯護。

當我們真的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時，會牽涉到當律師沒有調查權，檢察官並沒有真正的把所有證據全部都攤出來的時候，律師又如何發現

證據？又如何真實有效的為當事人辯護？這個部分也是一個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培訓，當然律師的培訓會再加強，但是其實也看到整個資源分配不均，所以司法院在這裡如何能夠釋出資源，訓練一群國民法官刑事辯護律師精銳的部隊，他們可能是一個團隊的作戰，訓練出來之後，在 1 年期間有義務承接這些案件等等方式。否則很多律師都是單獨執業，今天一個案件有 3 位律師辯護，3 個人怎麼聯絡？每一個人都忙著自己事務所的開庭、接見當事人，3 個人如何一起作戰？而且 3 個人必須同時把時間騰出來，從一開始審理到最後言詞辯論，幾天的時間 3 個事務所全部都停止運作，這是不可能做到的，在這裡面有很多技術問題需要去克服。

因此我們誠摯建議，我們不可能馬上在這裡達成細部的共識，但是如果能夠有窗口，就這些細部繼續討論，我相信只要看到問題，沒有解決不了的問題，大家都站在同樣的誠意，希望國民法官、司法改革能夠更好的前提及共識之下，我們絕對能夠做得到，沒有什麼問題可以難倒律師界、司法界，大家一起努力，再次謝謝院長，謝謝大家。

陸、散會（18 時 25 分）

紀錄：李冠聲

主席：吳三龍